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余鳳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映廷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高偉華、簡妍恩之住居所，應予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